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內幕消息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項下的披露責任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與愛保信(中國)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已同意成立附屬公司，其將成為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擬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機構暗盤市場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並須由附屬公司出資、經營及管理。

附屬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項下的披露責任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與愛保信(中國)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已同意成立附屬公司，其將成為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擬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機構暗盤市場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並須由附屬公司出資、經營及管理。

根據合資協議，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將由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分別出資25,500美元及24,500美元，相當於附屬公司各自股權的51%及49%。於本公告日期，除註冊資本外，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就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承擔。另外，捷利港信有權指派附屬公司董事會的過半成員(三名中的兩名)，而董事會主席須由捷利港信(其有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多投一票)提名。因此，本集團預期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預期將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已同意初始業務計劃，以成立香港附屬公司，以待其成功取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機構暗盤市場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

現建議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的待分派溢利(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根據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分派。所有股息將根據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可按正常方式派付予股東。

為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以便香港附屬公司營運業務，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原則上同意按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或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可能進一步協定的出資比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向香港附屬公司提供所需的現金資金。

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相關牌照，則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合資協議。

訂立合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透過附屬公司項下訂約各方的優勢，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交易服務以滿足客戶對香港證券市場中不同證券交易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愛保信(中國)擁有香港信託、基金等金融牌照，且聚焦為全球上市企業於香港、美國及中國A股的證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再融資、併購等資本服務。而聯交所去年再次成為世界最大首次公開發售地點，此已是過去十一年間的第七次。此等成功吸引全球發行人及投資者在聯交所上市，足證聯交所為全球最活躍及蓬勃的資本市場，商機處處。本集團納入首次公開發售資訊新特點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已成為投資者獲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行情數據的重要工具。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冀希望與愛保信(中國)共同在香港新股市場中獲得更好的發展機會以及共同為上市企業提供服務。

董事會相信，與愛保信(中國)的戰略合作將擴大其業務網路，並使本集團進一步探索香港證券市場的場外交易及機構暗盤市場交易服務的潛在新業務，此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及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捷利港信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

愛保信(中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上市企業與金融機構提供資本服務及金融雲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愛保信(中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低於5%，故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並不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愛保信(中國)正在辦理設立附屬公司。因此，附屬公司不一定能成立，且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所帶來潛在財務影響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保信(中國)」	指	愛保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資協議」	指	由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附屬公司協議，內容有關附屬公司的組成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一家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由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並將申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訂約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各方，即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而「訂約方」將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其將由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

「捷利港信」	指	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 刊載。